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　琴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玉信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231號判決主文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 巷0 弄000 號1 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」，不符原告上述地址整棟遷讓返還原告之本意，爰聲請裁定更正。

二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、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、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「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 巷0 弄000 號『1 樓』之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…」，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緣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向原告承租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 巷0 弄000 號『1樓』房屋…」，本院前開判決依原告起訴聲明而為判決，並無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而有顯然錯誤。從而，原告聲請更正判決，於法未合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